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該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及涉及之交易；
- (ii)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就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及使該協議據此所涉及之交易生效以及與此相關而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3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
- (iii) 批准發行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及當中涉及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本金額180,0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 (iv)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使發行可換股債券生效及與此相關而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1,200,333,3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之無條件特別授權。」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換股股份之無條件特別授權。」

代表董事會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新界
P.O. Box 2681	沙田火炭
Grand Cayman	禾寮坑路2-16號
KY1-1111	安盛工業大廈
Cayman Islands	2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限下，代表股東投票。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於本聲明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